

教育評議會 2018-2019 財政預算案意見

一、幼稚園方面

1.1 幼師的薪酬安排

在幼稚園新資助模式中，政府只提升幼師的入職薪酬，提高幼師起薪點，以致不少三、四年年資的老師與新入職幼師薪酬相若，令很多已聘用資深幼師的學校，最多只有五年過渡期津貼，幼師的專業何來得到應有的保障？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對中小幼教師一視同仁，盡快設立幼師薪級表，以及訂立學位幼師職級表。

1.2 提供租金資助

新資助的租金津貼模式對獲取全數租金津貼的非牟利幼稚園並不適用，因四年過渡期完結後，便只能得到「有上限」的租金資助。現時教育局為幼稚園的租金資助設有「雙重」上限：即差餉物業估價處估價的市值租金的 50%，或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學生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有見及此，本會建議新資助的租金津貼，不能低於新資助制度之前的資助水平。現況令部分幼稚園的營運較之前更艱難。此外，遇有資助差額，須由學生家長承擔，此措施有違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理念。

1.3 處理幼師行政工作壓力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於 2017/18 年正式施行，隨即大量增加幼稚園行政工作，使幼師的工作壓力不勝負荷，影響教育質素。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增加行政資助額，讓幼稚園可以增聘人手協助處理繁重的行政工作。

1.4 改善幼兒教顧服務

針對現時幼兒教育和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長遠而言，政府要將資助幼兒中心及長全日幼兒學校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確保服務能支援家長及育兒的需要，以支援不同的家庭，尤其是釋放婦女勞動力。此外，政府應加強發展專業性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短期內大幅增加資助幼兒中心數目及名額；在各區增設幼兒活動互動中心，增加幼兒運動機會，以補現時部份幼稚園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並從速改善 0-6 歲幼兒中心及幼兒學校的師生比例、校舍空間和設備，及家長可負擔的月費水平，以提升幼兒照顧與教育服務並生互補的特色及質素。

1.5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從 2018/19 學年開始，政府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為此每年預留共 4 億 6 千萬元作為經常性開支。接受服務的幼兒名額由約 3000 個倍增至 7000 個。政府本意為焦急的家長提供一個方案，幫助家

長的 SEN 孩子解決沒有服務的困難。但幼稚園的教育服務現況只適合收納較輕微的 SEN 學生。

因此，長遠來說，政府應增設更多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兼收幼兒中心，最急切而重要的，是提升及改善小朋友的早期訓練及服務質素，這樣 SEN 的小朋友才能在學習的黃金期內得到最理想的訓練，以有效提升康復質素。

二、小學方面

2.1 增加班師比

政府庫房充裕，特首上任後增加教育資源，如增設學校空調撥款及增加班師比等，實屬德政，惟教師的工作量仍大，影響教育質素，期望特首能進一步增加班師比，處理教師工作量過大的問題。

2.2 提升優質教育基金的效益

特首現透過優質教育基金的學校專款，增撥資源予學校，此舉對學校發展有莫大幫助。惟優質教育基金坐擁大筆盈餘，過往獲成功撥款的計劃比例奇低，如要更具效益，期望基金能減少過往嚴苛的要求，簡化計劃及增加成功撥款比例，亦希望是次學校專款不會影響其他計畫的申請機會。

2.3 就 STEM 教育設立經常津貼撥款

教育局如要鼓勵學校發展，不宜經常依靠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來批核款項，因為此舉大大增加學校額外行政工作。例如 STEM 為學校未來發展重點，教育局應設常規撥款，至於如何監管計畫效益，建議學校可向 IMC 匯報。

2.4 優化一校一社工計劃

小學「一校一社工」計畫推行過急，引起很大迴響：現有 SGT 的學校未能做到一校一社工，未持有學位的現職社工不獲聘任，學位社工的兼讀課程嚴重不足，學位社工的年資未獲公平計算等等，問題叢生，仍待優化，期望教育局能多聽前線社工及學校意見，盡快優化「一校一社工」計畫。

2.5 全面檢視小學教師晉升架構

本會認同「教師全面學位化」，建議盡快落實。惟小學一向以「助理學位教師」為晉升職位，教師全面學位化後，為避免對學校行政人員造成不公平，建議短期內可透過撥款，向擔當行政工作的老師發放津貼，並盡快全面檢視小學晉升架構，改善多年來的問題，吸引更多人才投入小學教育。

2.6 加強教師培訓

學校教師培訓沒特定撥款，嚴重礙窒教師發展，故教育局應設常規撥款，讓老師與時並進。另外，教育局宜加強老師在處理 SEN 學生、認識法律和中小幼銜接幾方面的培訓。

2.7 優化學校設施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部分小學校舍細小，設施嚴重不足，建議重推學校改善工程，全面優化學校設施。另一方面，需盡快處理火柴盒學校的問題，讓學生擁有適當的學習環境。

三、中學方面

3.1 調整中學晉升架構

隨著教育改革推行，學校行政工作與日俱增，衍生大量小組或委員會，需專人負責統籌和領導。然而，中學職級和晉升架構未有與時並進。數十年來，中學學位教師和高級學位教師比例懸殊，兩者薪酬差距過大，中間缺乏職級；而中學副校長職位只屬高級學位教師的頂薪延伸(兩個職點)，此措施有待改善。

此外，現時教師晉升主要跟行政工作而非教學表現掛勾，部份教學水平卓越的教師無晉升機會。因此，教育局宜專為教學表現而設立相應的晉升職位，肯定和鼓勵教師不斷鑽研和進修教學方法，提昇教學水平。

3.2 提高教師專業水平

現時中小學教師校內工作繁多，工作量沉重，難以抽空進修或參與各種培訓課程，而教育局或不同機構舉行的各種研討會或課程，不少均在上課時間進行，不利教師報名參與，也會對學校安排代課造成困難。為鼓勵教師持續進修和擴展視野，當局應為學校提供專門的聘請代課津貼等，加大力度以現金資助及有薪假期等形式此外，宜設定教師休整年，讓各級學校的註冊教師，教學滿十年，應可申請一次過一年為限的有薪進修假期，以示對教師的尊重與支持。最後，現時教育界自發組成大量教育專業或學科團體，教育局也可向其提供資源，或加強彼此的合作和聯繫，促進教育界的交流與協作，更好地利用前線經驗提高教師專業水平。

3.3 學生支援系統

面對多變的社會、家庭的壓力及危疾的增加。教育局應加強對學生的全方位照顧，中、小、幼一校一社工是必需的配置。教育局亦應因應學生人數的增加而加添學校社工及輔導人員的人手。一校一心理學家、一校一醫護是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的重要夥伴。特區政府不應再拖延有關人手的配置。教育局亦不應因為上述人手的增加而削減學校常規教職的人手。

四、融合教育

4.1 融合教育制度的不足

現時教育局聲稱各類 SEN 學童可以在普通小學得到各種的支援，但實際上很多家長和學生卻經歷支援不足的情況。除學業跟不上進度，部份更被欺凌，既失望又感焦慮。政府並沒有確保每一個進入小學的 SEN 學童得到適切的幫助。事實上，政府決定全面推行融合教育時，忽視「早期評估」、「及早訓練」、「學童入小學前準備是否充足」，「中小學教師欠缺專業訓練」等問題。

因此，本會認為推行融合教育時，應該更多去留意學童的需要，考量他們獲得教育的最大好處。當局應增加資源，在學前階段給予家長足夠的專業輔導和合適的推介。

教育評議會執委會
2018 年 12 月 21 日